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總信息科技協議及總惠普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方正與方正資訊訂立的出售協議，方正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363,2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方正資訊擁有約32.84%股權，方正資訊則由北大方正擁有約96.9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方正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及供應信息產品予方正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持續銷售及採購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總信息科技協議於簽署後生效，而總惠普協議於若干事件發生後生效。

就總惠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本公司訂立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一方面，就總信息科技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6(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方正、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總惠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決定不應委任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考慮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並就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曹女士於總惠普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就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董事知悉本集團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及供應信息產品予方正集團。

根據方正與方正資訊訂立的出售協議，方正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資訊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363,2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方正資訊擁有約32.84%股權，方正資訊則由北大方正擁有約96.9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方正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方正集團之間的持續銷售及採購信息產品及惠普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及總惠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總惠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過往採購模式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估計而釐定，而總信息科技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過往銷售模式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總信息科技協議自簽署起生效，而總惠普協議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生效：

- (i) 完成；及(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以及於方正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方正的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或
- 倘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B. 總惠普協議

根據總惠普協議，本集團應按方正集團按門市價計算應付予惠普的價格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不包括任何應付的運費及稅項)，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而釐定。此外，本集團應承擔全部與方正集團向惠普採購的惠普產品有關的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實際銷售額	53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90	不適用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44	48	53

本集團一直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總惠普協議生效後，其將取代屬相同性質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原有協議。根據總惠普協議擬訂明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交易額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新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應付本集團與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量。

C. 總信息科技協議

根據總信息科技協議，本集團將按相關信息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向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採購額	153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年度上限	518	不適用	725.2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8	12.8	12.8

本集團一直向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總信息科技協議已取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原有總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兩份協議均屬相同性質，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總信息科技協議擬訂明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交易額釐定。由於方正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方正奧德，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新建議年度上限足以應付本集團與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量。

D. 訂立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由於惠普、本公司與方正進行磋商，方正與惠普訂立協議，據此，方正獲委聘為惠普產品在中國之獲授權非專有轉售商。本集團根據總惠普協議將繼續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硬件產品分銷業務。方正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等的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方正集團亦為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使用而一直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以方正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其客戶，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出售信息硬件產品予方正集團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擁有如方正集團作為長期客戶及供應商，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就總惠普協議而言，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及就總信息科技協議而言，則包括獨立董事）亦認為訂立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總惠普協議及總信息科技協議的上市規則含義

就總惠普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及14A.17條，本公司訂立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另一方面，就總信息科技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為0.1%以上但少於5%，故本公司訂立總信息科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豁免上市規則第14A.16(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及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方正連同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總惠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亦為方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決定不應委任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考慮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並就總惠普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曹女士於總惠普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就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i)方正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方正於本公司363,26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4%)的全部股權；及(ii)方正香港出售而方正資訊購入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方正與方正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方正」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方正香港」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集團」	指	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過往為方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普」	指	惠普亞太區(香港)有限公司；
「惠普產品」	指	惠普授權方正集團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軟件、升級服務、更新方案、支援方案、維護方案及量身訂製產品)及惠普提供之服務(例如硬件維護與保養、軟件升級及保養、安裝及培訓)；
「獨立董事」	指	曹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以考慮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信息產品」	指	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伺服器、網絡工具、屏幕及軟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到期而本公司欠負方正香港的貸款金額5,40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未償還、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總惠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採購惠普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總信息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方正的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4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惠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